2023年度玉溪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计划任务名称								
	任务部门 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重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 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5%	2023年3-6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运行 管理中心
2	市水利局	招投标检 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 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5%	2023年3-6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运行 管理中心
3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 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 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 检查	生产建设 单位	10%	2023年9- 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水保站
4	市水利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 政检查	已建中型 水库	5%	2023年4-7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云南省防洪条例》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防御科
5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 的行政检查	玉溪市水 利局2021- 2022年度 许可的非 防洪建设 项目	5%	2023年4-7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防御科

6	市水利局	涉河项目 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玉溪市2021- 2022年的 第一 2022年的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5%	2023年4-7 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防御科
7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 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 查	河道采砂 市场主体	5%	2023年4-7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防御科
8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 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20%	2023年7-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设运行管理与监督科
9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 和保护范 围内修建 码头、渔 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 范围内修建码头、渔 塘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 主体	5. 0%	2023年7-9 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 有关规定》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设运行管理与监督科
10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 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 政检查	各类市场 主体	5%	2023年7-9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权责清单》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设运行管理与监督科
11	市水利局	水工程运 行和水工 程安全活 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 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 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10.0%	2023年7-9 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设运行管理与监督科

12	市水利局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 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9-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规财科
13	市水利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 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发证取 水户及重点 取用水户	2023年7-9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 法》(水利部第34号令);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 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54号令)。	市、县(市、区)级分 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水资源科